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3年11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23年11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总股本13,8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36.00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自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若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动,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8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20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9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30日

除权除息日:2023年12月0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11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12月0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300号

咨询联系人:徐海琴

咨询电话:0519-68867972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本次分红派息的相关确认文件;
2.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月 23日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3-109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现将公司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74,666,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9,866,68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原则实施分配。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666,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1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11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11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11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674	徐杨丽
2	03*****722	徐建凤
3	03*****393	蔚乔云
4	03*****323	徐杨丽
5	08*****029	广德广和管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11月23日至登记日:2023年11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资讯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安徽省广德经济开发区桐汭大道

咨询联系人:饶耀成

咨询电话:0563-6021555

七、备查文件

1、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3-075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拟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额由46,977,147.00元(含税)调整为46,959,864.90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新增股份285,568股,公司的总股本由158,247,315股增加至158,532,883股。并且,自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新增回购公司股份343,175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2,000,000股,上述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因此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156,532,883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11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8,247,315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1,656,825股,以此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46,977,147.00元(含税)。

二、调整后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

2023年11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新增股份285,568股,公司的总股本由158,247,315股增加至158,532,883股。

2023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分别于2023年5月11日及2023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0)和《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公司拟使用3,000万至6,000万元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7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3年11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截至2023年11月15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00,000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已回购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58,532,88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00,000股后,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156,532,883股。依据上述公司利润分配基数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变动情况如下: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6,959,864.90元(含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3-067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或“公司”)第十一届十次监事会于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以书面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4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同意韩放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人选,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即2025年6月28日)(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2.张晓旭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卸任之日为新任股东代表监事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调整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附件:

韩放先生简历

韩放,男,现年39岁,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天津津燃公用事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副部长,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资本运营部(金融产业部)经理助理。现任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资本运营部(金融产业部)副经理,天津津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津能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3-066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或“公司”)第十一届二十次董事会于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以书面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大唐国际母公司2024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大唐国际母公司2024年度融资方案,2024年开展境内外权益融资及债务融资合计不超过800亿元(人民币,下同),并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年度财务预算安排各项融资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有关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向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4票

1.同意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大唐租赁”)增资扩股方案,大唐国际本次放弃向大唐租赁增资,放弃相关股权优先认缴权,大唐国际对大唐租赁持股比例由20%降至17.25%。

2.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安排和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因素考虑下的合理行为,相关交易是基于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3.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放弃向大唐租赁增资,并放弃相关股权优先认缴权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应学军先生、肖征先生、李景峰先生、田丹先生已就该决议事项回避表决。

待相关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如适用)。

三、审议通过《关于高铝研发中心资产、负债转让并清算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公司高铝煤炭资源开发利用研发中心(“高铝研发中心”)全部资产、负债转让至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完成后,高铝研发中心清算注销。

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呼铝电燃煤自备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工程项目等4个新能源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呼铝电燃煤自备电厂360MW可再生能源替代工程项目、大唐浙江金东源东乡一期100MW光伏复合发电项目、大唐浙江富阳万市扩容37MW光伏复合发电项目、马头热电分公司厂区6.215MW分布式光伏项目等4个新能源项目,项目总投资约25.82亿元,资本金占总投资的2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第1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3-097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之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35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2000万元。

2.本次增持计划价格上限为6.6元/股,增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买入。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之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身份/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李俊豪	实际控制人李晓明之子	0	0
李晓伟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8,947,287	4.9953%
金小川	董事/实际控制人李晓明之配偶	0	0
刘斌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0	0.0154%
严琦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0,000	0.0154%
石磊	董事	180,000	0.0231%
李岩	副总经理	180,000	0.0231%
合计		39,547,287	5.0723%

说明:(1)李俊豪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之子;李晓伟、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系兄弟关系;金小川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之配偶,李俊豪、李晓伟、金小川系实际控制人李晓明一致行动人。(2)李晓伟持有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汇宁”)18.48%的股权并担任宁波汇宁监事;金小川持有宁波汇宁10.92%的股权并担任宁波汇宁经理,宁波汇宁持有汇绿生态股份数量145,354,943股。

3.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是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稳中求进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增持计划:李俊豪、李晓伟、金小川、刘斌、严琦、石磊、李岩计划合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35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2000万元;

3.本次增持计划价格为不超过6.6元/股;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5.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6.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本次增持计划不因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变化而终止;

8.本次增持的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部分锁定;

9.本次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人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增持计划的价格上限,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1、增持主体出具的《增持汇绿生态股份计划告知函》及《关于增持汇绿生态股份的承诺函》。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3-056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1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亚运大道1003号2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1日至2023年1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关于选举周茂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刘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邱勇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黄洪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5	《关于选举田立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6	《关于选举王凯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关于选举甘秀春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秦雪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张通翔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关于选举吴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龙杰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15	思林杰	2023/1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12月7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8:00)

2、登记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亚运大道1003号2号楼一楼会议室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登记文件须在2023年12月7日下午18: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请来电确认登记状态;公司不接受仅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文件要求如下: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签字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4)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委托人签字、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原件。

4、注意事项: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现场出席的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需自理。

2、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等,以备律师见证。

3、拟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达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9184660

电子邮箱:dm@smartgiant.com

传真:020-39122156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亚运大道1003号2号楼思林杰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周茂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刘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邱勇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黄洪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5	《关于选举田立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6	《关于选举王凯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甘秀春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秦雪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张通翔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吴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龙杰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3-055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周茂林先生、刘洋先生、邱勇飞先生、黄洪辉先生、田立忱先生及王凯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同意提名甘秀春女士、秦雪梅女士及张通翔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甘秀春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承诺本次提名后尽快参加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培训。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对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吴艳女士及龙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完成前,仍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对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附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周茂林先生简历

周茂林先生,1977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专业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98年9月至1999年9月,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2年9月至2005年4月,任广州市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高级工程师;2007年11月至2009年11月,任广州芯德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20年10月,任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州市思林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广东